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86609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塿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:花蓮縣政府
- 二、廢止依據: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。
- 三、本相關規定自112年12月31日公告期滿當然廢止。

縣長 徐榛蔚